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除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和培训条件，提升运营效率，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4 日